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皓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612,39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1,737,609.85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2月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1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5-005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15078 债券简称:23大众01
241483 24 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6.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4元/股-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不超过3.9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9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9元/股,最低价为6.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6.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2月18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937,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2月18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西车轴")及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937,00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4.43%。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晋西车轴	2024.12.09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0.15
2	晋西车轴	2024.12.18	与收益相关	13,600.00	0.07
3	晋西车辆	2024.12.18	与收益相关	14,200.00	0.07
4	晋西车轴	2024.12.18	与收益相关	200,600.00	0.99
5	晋西车辆	2024.12.18	与收益相关	297,400.00	1.46
6	晋西车轴	2025.01.21	与收益相关	143,000.00	0.70
7	晋西车辆	2025.01.21	与收益相关	238,200.00	1.17
8	晋西车轴	2025.02.18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9.83
	合计			2,937,000.00	14.4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937,000.00元列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2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25-2027))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4年内审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4年反洗钱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股东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2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25-2027))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4年内审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4年反洗钱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股东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0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更正版)》(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6.53亿信托份额抵债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全资子公司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信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亿利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5年2月18日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五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亿利达科技、广东亿利达、台州铁城三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三家子公司总额度之内进行调整。对于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办理中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详见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表1:本次担保审批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是否突破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4,000万元	5,000万元	否	3.1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1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方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表2:铁城信息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口径为合并,公允调整)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95.33	83,520.63
负债总额	65,869.35	61,662.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	3,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3,466.58	58,248.06
净资产	22,125.98	21,858.30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58.8	43,898.96
利润总额	296.66	-181.70
净利润	188.68	-136.75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2月18日起至2026年2月17日止。

保证担保范围: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担保期限: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65%;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1%,上述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71XY241126T00019201)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叶骥先生、杨元玲女士、郑芳女士、郑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贺正生先生、徐美光女士、雷光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形象、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2月)。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波女士、杜江霞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骥先生、杨元玲女士、郑芳女士、郑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贺正生先生、徐美光女士、雷光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贺正生先生、徐美光女士、雷光寅先生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骥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在读。历任YEZ Trading创始人、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81)董事长,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浙江钛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2022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叶骥先生为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7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元玲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工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会计主管,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管理部同业资产交易员,海尔金控产业投行资管平台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杨元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芳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资材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北京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郑芳女士通过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752%股份,是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郑飞女士的姐姐,公司股东郑康定先生为其父亲。除此之外,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飞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至2006年3月在本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曾任宁波东盛集成电路元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4月起至今担任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

郑飞女士通过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797%股份,是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郑芳女士的妹妹,公司股东郑康定先生为其父亲。除此之外,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正生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兼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贺正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徐美光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树人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3年-2019年担任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起担任宁波丞达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美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雷光寅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复旦大学工程与应用技术研究院研究员。曾任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蔚来汽车技术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研究员、复旦大学宁波研究院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研究所副所长,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董事,科威尔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雷光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波女士、杜江霞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后将与公司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 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